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07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旭潤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凱薇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邱昌弦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邱昌弦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其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並提出銷售契約、分期付款約定書、商品出貨單等為證，惟未據提出得向相對人請求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4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6月1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之債權釋明文件（如對帳單、帳務明細）。嗣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3日裁定命聲請人補正上開債權釋明文件，聲請人於113年8月22日民事聲請支付命令更正狀僅具狀各筆請求分期付款金額之起息日，惟

01 仍未提出上開釋明文件，致本院無從認定相對人清償情形。
02 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07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